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家銘

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蕙如

上訴人

即被告 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星五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詠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伍拾陸萬貳仟陸佰參拾伍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貳拾柒萬陸仟參佰貳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